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609號

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本裁定所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陳志保之繼承系統表、第三順序繼承人（即被
繼承人之兄弟姐妹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